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已经学院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附件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与《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两个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补充修订，拟修订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个别毕业条件

1. 变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条件里关于“职业能力”的要求，统一调整为“职业能力 学生必须具备体现修读专业方向核心能力的中级职业技能证书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各专业培养方案里需明确写明体现专业核心能力的中级职业技能证书名称或在我校修读的成绩 ≥ 70 分的同类课程名称。

2. 变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条件里“通用能力”的要求，统一变更为“学生必须具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同等水平及以上（非英语语言类专业）和普通高校计算机一级同等水平及以上（非计算机专业）的通用能力”，其中同等水平是指在我校修读的同类课程成绩为 70 分及以上。英语同类课程指大学英语 1、2 或英语口语或日语或其它小语种，取最高成绩计算；计算机同类课程指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增加劳动教育的相关内容

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落实相关要求。

变更方案：原方案中四个学期 1 学分的“公益劳动”课，第 2、4 学期的替换成“劳动教育”课，16 学时 1 学分，在 2、4 期开设，每学期 8 学时/0.5 学分，周学时 2，考查。社招非脱产班级参照全日制在校生班级实施。

三、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并

现行方案中“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是两门独立的课程，存在不同教师承担这两门课程、造成课程成绩不一致现象。新方案将二者合并成一门课“毕业设计（论文）”，学时学分等直接将二者相加。

四、执行说明

调整后的方案自 2020 级第 2 学期开始执行至 2020 级毕业终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